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27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揚軒

被告 卓勇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51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萬6,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4,7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6,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黃金英所有，並由訴外人陳新化
02 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於民
03 國112年11月11日18時40分許，將車輛臨時停放在南投縣南
04 投市八卦路、八卦路1165巷口時，被告適於同一時、地駕駛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八卦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06 駛行經肇事巷口時，因精神不濟而未依車道線行駛，不慎撞
07 擊原告保車，致其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黃金英
08 車輛維修費用17萬4,720元（細項：零件10萬9,122元、工資
09 6萬5,598元），又原告保車於102年4月出廠，扣除零件折舊
10 後，車輛回復費用為7萬6,51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11 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2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供本院審酌。

1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20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21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22 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23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駕駛車輛，因精神不濟未依車
24 道線行駛，不慎撞擊原告保車而受損，經原告理賠黃金英維
25 修費用17萬4,720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6 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行照、汽
27 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景誠汽
28 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統一發票、車輛受損照片為證（本
29 院卷第17-55頁），且經本院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30 宗核閱屬實（本院卷第63-89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3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

01 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
02 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03 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06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08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
09 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1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
11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
12 利益為限（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13 第1項）；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4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5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
16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17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8 （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
19 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
20 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21 後之費用。

22 (四)本件原告保車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10萬9,122元、工資6萬5,
23 598元，有景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稽（本院卷
24 第29-37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5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6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27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28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30 以1月計」，原告車輛出廠日為102年4月，有原告保車行車
31 執照可憑（本院卷第2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

01 月11日，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應以8,181元
02 【計算式： $109,122 \times 1/10 = 10,912$ ，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03 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基上，本件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
04 應為1萬0,912元。綜上，原告保車之維修費用應為7萬6,510
05 元【計算式： $10,912 + 65,598 = 76,510$ 】。

06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1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13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15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6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7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26日寄存送達於被
18 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97頁），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138條第2項規定，經10日發生效力，而被告迄未給付，即
20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4月6日起負遲延責
21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4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25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8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9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洪妍汝